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9日—2017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15:00—2017年5月10日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1,335,7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186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,324,1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.01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3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

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关于审议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6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11%；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6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8%；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关于审议 2017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1,326,73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11%;

反对 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2,968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8%;

反对 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1,321,13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856%;
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44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2,963,1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5%;

反对 1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35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1,326,73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11%;

反对 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9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2,968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8%;

反对 9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2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2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3、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4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5、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1,32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,97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78%；

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洪、陈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

效。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：

汪亮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。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生物计算机专业，大专学历。现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行业总监。汪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郭通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 年 7 月出生。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、高级工程师，2006 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。曾任北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服务器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，现任公司 IT 服务实施部经理。郭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。